

证券代码：002517

证券简称：恺英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0-110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2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2日09:15-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。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，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未出席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806,158,52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4519%，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.8709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805,884,52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4392%，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.858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27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27%，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29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，代表股份总数107,088,0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9750%，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030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6,095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7,025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5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

法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6,095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7,025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5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6,095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7,025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5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6,095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7,025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5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

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 日